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2014-04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10日,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34,292,811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14-036号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2014年度国家物联网发展补助资金300万元,该笔资金为支持公司承担关键技术研发和重点领域物联网系统研制项目"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肉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与监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补助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300万元财政拨款列入递延收益。该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和现金流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临时2014-025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债权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2014-011号临时公告,在公司与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建立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的互为信用担保关系(详见公司2014—007号、2014—009号临时公告)的基础上,公司已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进出银(甬信保)字第015号、(2014)进出银(甬信保)字第016号,担保总金额为柒仟万元人民币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1、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给控股股东提供贷款的期限为2014年5月29日至2015年8月25日。2、保证范围:中国进出口银行与控股股东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本金、利息等。3、保证方式:保证人在上述保证合同的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的债权转让通知,根据该行与本公司签订的(2014)进出银(甬信保)字第015号《保证合同》及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拟将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对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本金5000万元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即该笔贷款将作为借款主体和信贷质量相对较为优质的标的,纳入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

根据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将继续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向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该项转让行为并未改变本公司保证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的其他内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4-62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将原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55,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4年12月9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25,926,600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34.324%;目前,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270,468,448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4-07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51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2014-024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9日,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NATIONAL CEMENT COMPANY(P.S.C)(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阿联酋NATIONAL水泥余热发电项目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金额:800万美元。

(二)业主简介及项目所在地:NATIONAL CEMENT COMPANY(P.S.C)是根据迪拜最高法令于1968年4月10日成立的阿联酋最大水泥制造和销售公司之一,2005年上市,其注册资本为:358,800,000迪拉姆,注册地址:P.O.Box 4041,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阿联酋迪拜,邮编4041)。项目所在地:P.O.Box 4041,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阿联酋迪拜,邮编4041)。

(三)合同范围:工程设计、设备供货及工程监理和调试服务。

(四)合同工期:16个月。

(五)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14-022
B股900903 大众B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大众交通(香港)有限公司参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H股基石投资项目
- 投资金额:等值于3000万美元的港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存在资本市场风险以及汇率风险

一、项目概述

1、2014年12月,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众交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香港公司")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股份公司")签署了《基石投资协议》,大众香港公司同意认购数目相当于可按发售价购入总额3000万美元的发售股份。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决策条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3、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大众香港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主要从事运输活动,经营范围包括现代物流产业、停车场等。

北汽股份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公司目前注册资本63.8亿元,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顺义区顺通路25号5幢,法人代表徐和谊先生。

北汽股份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总资产	8,348,601
总权益	3,025,959
收入	1,278,187
净利润	301,341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北汽股份公司与10名基石投资者订立基石投资协议,基石投资者同意自行或促使其指定公司按发售价认购数目相当于可按发售价购买总额约7.858亿美元的发售股份。大众香港公司同意认购数目相当于可按发售价购入总额3000万美元的发售股份。

假设发售价为7.60港元,大众香港公司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约为30,611,000股,相当于(i)全球发售之发售股份数目约2.5%;(ii)全球发售完成当时已发行股份约0.4%,或(iii)全球发售完成当时已发行股份约0.4%。假设发售价为8.70港元,大众香港公司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约为26,740,500股,相当于(i)全球发售之发售股份数目约2.2%;(ii) 全球发售完成当时已发行股份约0.4%,或(iii)全球发售完成当时已发行股份约0.3%。假设发售价为9.80港元,大众香港公司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约为23,739,000股,相当于(i)全球发售之发售股份数目约1.9%;(ii)全球发售完成当时已发行股份约0.3%,或(iii)全球发售完成当时已发行股份约0.3%。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本次投资有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影响力;

2、有利于优化公司金融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丰富公司股权投资的项目储备。

五、项目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存在资本市场风险;

2、本次投资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ST精功 公告编号:2014-086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让上述股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56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编号为2014-058的《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日前,公司分别接到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新能源")和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专汽")的通知,其已分别领取上述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变更手续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精功新能源和杭州专汽的股份,杭州专汽和精功新能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ST精功 公告编号:2014-087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因2012年度、2013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4年4月29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按照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所制订的具体措施,公司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现将2014年以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继续公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1、2014年期间,公司努力推动主营业务的市场拓展和销售合同的履约进程,以促进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深化"降本增效",并将"应收款回收"列为本年度重点工作。2014年以来,公司通过应收款清理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和监督对应收款的回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目前,公司正采取多种方式来继续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收成效。

2、201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让上述股权,上述股权出让价格分别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19,992,660.19元和65,053,642.64元,合计成交金额为185,046,302.83元。股权出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和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和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56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编号为2014-058的《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4年 10月底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的首期款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和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3、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2014年1-9月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71,219.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15.0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56.67%。

同时,公司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2,000万元,上述预测包含了公司报告期内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让所持有的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所相应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

二、风险提示

1、若公司2014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2014年度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4—108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9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15: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文革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浙江天弘光耀传媒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18,000万元资金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拟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18,000万元资金融资,同时由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浙江天弘光耀传媒有限公司为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资金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登载于2014年12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由于本次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1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4—109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印纪传媒")拟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际信托")申请18,000万元资金融资,同时由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浙江天弘光耀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光耀")为印纪传媒申请上述资金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1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浙江天弘光耀传媒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18,000万元资金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印纪传媒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18,000万元资金融资,并由天弘光耀对上述资金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本次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单位名称:印纪影视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文革

注册资金:6,000万元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A座25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投资与管理、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

本公司持有印纪传媒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截止2014年6月30日,印纪传媒总资产174,995.47万元,净资产85,560.45万元。2014年1-6月印纪传媒营业收入120,610.04万元,实现净利润21,545.2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3、担保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印纪传媒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其向渤海国际信托申请18,000万元人民币资金融资是为了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由本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天弘光耀为印纪传媒的上述资金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风险可控,是安全且可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天弘光耀为印纪传媒申请的上述资金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公告日,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0,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 1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04%,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4—110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A座25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召集人: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

六、会议议题:

1、《关于控股孙公司浙江天弘光耀传媒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18,000万元资金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14年12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7、出席会议办法:

(1)会议出席对象:

①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②凡在2014年12月19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登记办法:

①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③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⑤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4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A座25层证券部。

8、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①投票代码:362143

②投票简称:高金投票

③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④在投票当日,高金食品"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⑤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A、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议案一	《关于控股孙公司浙江天弘光耀传媒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18,000万元资金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C、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①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下午15:00。

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③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9、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荣强 韩洪龙

联系电话:0825-2651999 传真:0825-265199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A座25层

邮 编:100020

(2)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4—111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于2014年12月10日将其所持公司2,450万股股权(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57%,占公司总股本的2.21%)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事项的相关手续。

本次质押后,肖文革先生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4,0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46%,占公司总股本的12.70%)申请质押。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13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4年12月10日完成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2014年6月9日,上海莱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获得了备案无异议。2014年8月13日,上海莱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8月29日,上海莱士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

2014年9月29日,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12月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公告》的更正公告。对2014年9月30日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公告》,进行了更正,主要更正内容如下:"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之"(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原文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6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218人,合计224人",应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6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102人,合计108人",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此外,公司前期对外披露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所涉及前述内容做相应更正。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具体方案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由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激励对象和具体分配情况:首次激励对象拟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6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218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尹军	上海莱士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0,000	2.72%	100,000	2.39%	0.016%
2	唐建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	100,000	2.72%	100,000	2.39%	0.016%
3	刘峥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100,000	2.72%	100,000	2.39%	0.016%
4	胡维兵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2.72%	100,000	2.39%	0.016%
5	沈积慧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0,000	2.45%	90,000	2.15%	0.015%
6	陆晖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2.18%	80,000	1.91%	0.01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6人				570,000	15.53%	570,000	13.60%	0.0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218人				2,730,000	74.39%	3,198,000	76.30%	0.49%
预留部分				370,000	10%	423,332	10%	0.07%
合计共224人				3,670,000	100%	4,191,332	100%	0.65%

4、股票期权行权安排/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1)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方可开始行权,应按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收回注销。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期满后未行权的期权将不予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期满后未行权的期权将不予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期满后未行权的期权将不予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1/3

(2)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5、股票期权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根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满足以下条件:

首先,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其次,激励对象在截至当期行权期前的本计划有效期内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三年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同时,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条件。

6、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指标

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其增长率,公司业绩条件如下所示:

(1)本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权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授予的期权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锁条件:

行权期/解锁期	行权条件/解锁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解锁条件	以2013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1.42亿元为基数,2014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3.55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解锁条件	以2013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1.42亿元为基数,2015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5.68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第三个行权期/第三次解锁条件	以2013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1.42亿元为基数,2016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7.1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4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10日止,上海莱士已收到103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1,588,9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126,600.00元,溢余部分人民币48,462,300.00元作为上海莱士资本公积。范小军等5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全部股份的认购,冉铁成等6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部分股份的认购,